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8號

原告 施幸江
施智強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張孟權律師
被告 鍾國錄
郭清水即喬明汽車商行
宏強汽車有限公司

上 1 人
法定代理人 李聰明
被告 昌典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游郭春
被告 隆達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施美琪
被告 林聰騰
周秀琴
林政翰
林宗葵即同立地板工程行
宗銘工業有限公司

上 1 人
法定代理人 洪國偉
被告 林承祖即溢誠鐵材行
洪崇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264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

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8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關於本件定期給付之訴部分，縱判決確定原告權利存在，然被告於判決確定後仍有給付之義務待履行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能確定，是自當依上規定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53萬6,109元（詳如附件計算式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752元，扣除已預納之裁判費3萬4,264元，原告尚應補繳7萬0,4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大 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書 記 官 葉 乙 成

附件計算式：

一、編號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、十一、十三、十七、十九訴之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26萬8,821元。

二、編號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、十一、十三、十七、十九訴之聲明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57萬4,920元（計算式： $4,791 \times 12 \times 10 = 574,920$ ）。

三、編號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八、二十訴之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3萬6,338元。

四、編號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八、二十訴之聲明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7萬7,760元（計算式： $648 \times$

01 $12 \times 10 = 77,760$) 。

02 五、編號十五訴之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53 萬 7,643 元。

03 六、編號十五訴之聲明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114 萬 9,840 元 (

04 計算式： $9,582 \times 12 \times 10 = 1,149,840$) 。

05 七、編號十六訴之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7 萬 2,675 元。

06 八、編號十六訴之聲明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15 萬 5,400 元 (計

07 算式： $1,295 \times 12 \times 10 = 155,400$) 。

08 九、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 1,053 萬 6,109 元 (計算式

09 ： $268,821 \times 9 + 574,920 \times 9 + 36,338 \times 9 + 77,760 \times 9$

10 $+ 537,643 + 1,149,840 + 72,675 + 155,400 = 1,053$ 萬 6,

11 109 元) 。